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(所)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工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				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						
必修課		管理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3	3							
必選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21	21	1. 應選修工商心理領域課群 21 學分 (包含研究方法類課程 3 學分)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						
論文學分數A		6														必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) B	3		選修學分數C	21	畢業總學分數 (含論文) A+B+C	30

*附註：

1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 - (1) 輔大學生：
 - 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 - (2) 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 - 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 - 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 - (3) 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